

证券代码：871703

证券简称：宝泉旅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18号），本次定向发行14,071,4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00,003.00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同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32100003号），确认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颁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新乡胜利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同时分别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